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資料檢索區使用辦法

8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(88.03)制定
97 學年第 1 學期圖委員會會議(97.12)修訂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100.06)修正
103 學年度第 2 圖委員會會議(104.05)修正
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4.08)修正
106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7.03)修正

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提供讀者在資料檢索區檢索各種光碟資料庫、線上資料庫、館藏目錄及網路資源，藉以提昇圖書館的資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資料檢索區使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本館服務時間。

第三條 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圖書館之友及具借書資格之館合單位讀者。

第四條 違反下列事項，經本館人員勸導不從者，停止該讀者使用所有圖書館權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者報請校方處理：

- 一、未經本館工作人員同意，私自拆卸或更動設備者；若因此造成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應負損壞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- 二、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；若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，使用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
- 四、使用本區設備應隨時維持整潔與安靜，禁止吸菸、飲食及睡覺。
- 五、違反本館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者。

第五條 檢索結果可儲存至個人儲存設備或由印表機列印，惟列印費由讀者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電腦操作如發生問題時，請洽服務人員，如查有蓄意破壞行為，將追究其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